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2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海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7人（代表7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78,061,2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88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（代表3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

77,843,2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521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（代表 4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21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3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3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对以下 2 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：

1.01 同意选举单世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98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总数的 63.5326%。

单世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同意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981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。其中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38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总数的 63.5326%。

林晨晖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治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